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张医保发〔2024〕6号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为有效评价各县（区）医保部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工作实绩，推动全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有效落实，加快形成长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医保部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张掖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张掖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张掖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53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医保部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考核内容为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包括带量采购管理、基金预付管理、结余留用管理、网上采购管理、宣传培训、价格供应监测管理、专项工作等7个方面。

（一）带量采购管理工作（40分）

按季度开展考核，每季度分值为10分。

1. 约定采购量执行进度。包括执行进度、序时进度、执行率三项指标（5分）。

执行进度=中选产品采购量/约定采购量。

序时进度=已执行天数/365天。

执行率=执行进度/序时进度×100%。

2. 中选产品优先采购情况。包括中选产品采购率、优先采购达标率两项指标（2分）。

中选产品采购率=中选产品采购量/同通用名产品采购量×100%。

优先采购达标率=中选产品采购率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数量/采购同通用名产品医疗机构数量×100%。

3. 集采药款按期结算情况。主要考核超期未结算率（2分）。

超期未结算率=超过次月底未结算订单数量/应结算订单数量×100%。

4. 集采协议执行情况。包括集采协议签订情况、集采协议执行率两项指标（1分）。

集采协议签订情况（0.5分）：中选企业完成配送关系维护的集采协议。

集采协议执行率（0.5分）：集采结果执行满3个月后，集采协议全部有采购。

（二）医保基金预付管理工作（5分）。按年度开展考核。对集采协议执行期内项目，全部按要求完成所有批次基金预付。

（三）结余留用管理工作（10分）。按年度开展考核。根据省、市医保局结余留用工作安排，按期完成结余留用工作。

（四）网上采购管理工作（10分）。按年度开展考核。根据

省、市医保局安排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提升工作，完成网采率摸底测算和督促提升工作，年底前药品网采率达到90%以上，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达到80%以上。

（五）集采政策宣传培训工作（5分）。按年度开展考核，每年完成至少1次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培训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政务信息被上级部门采纳。

（六）价格供应监测管理工作（10分）。按年度开展考核。主动做好价格和供应异常监测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省、市医保局移交的价格和供应异常情况核查处置工作。

（七）完成年度专项工作（20分）。2024年根据《关于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整改自查工作的通知》（张医保函〔2024〕2号）以及省、市安排的其他专项工作要求进行考核。后期根据每一年的年度专项工作内容开展考核，分值不变。

（八）考核附加指标项（40分）。按年度开展考核。完成附加项工作的得附加分值，未开展的不得分。鼓励各县（区）医保部门聚焦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探索创新管理工作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1. 市医保局研究制定《药品耗材配送企业准入、退出制度》，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定期深入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药品耗材配送企业配送情况调研，全面了解企业配送情况，对定点医疗机构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进度进行指导，对配送不及时、或因品种数量少、路途远、药品耗材紧缺等原因拒绝、延期配送，影响临床需要等问题突出的配送企业及时进行约谈、警示，对整改不力、

成效不明显、信誉差、情节严重的形成书面报告，积极与省、市医保局联系，探索建立辖区配送企业退出机制。

2. 配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探索开展药品耗材统一采购、配送、结算，有相关资料，成效明显。

3. 市医保局研究制定《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实施方案》。各县（区）医保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的直接结算，成效突出。

三、考核方式

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积分制考核方式，按季度公布平时考核结果，年底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一）平时考核。

1. 医疗机构季度自查。各定点医疗机构对照本办法考核内容，每季度末对集采药品、耗材报量、合同签订、约定采购量序时进度完成率、订单按时结算率及非中选高价药品超标率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效率进行自查，填报《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季度考核自查表》，按区域分别上报县（区）、市医保局，并对自查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医保部门核查评分。依托甘肃省招采子系统监测平台，市医保局对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县（区）医保局对辖区定点医疗机构上报的《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季度考核自查表》内容完成情况和评分进行核查，形成各定点医疗机构季度考核评分，县（区）医保局于下季度初向市医保局上报上一季度辖区医

疗机构考核评分情况，市医保局汇总核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县（区）医保局考核情况，按季度通报全市集采药品耗材中选结果履约执行情况。

（二）年度考核。每年年终，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县（区）医保局对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开展自查，形成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自查报告，并汇总平时考核情况，得出最终考核评分，同自查报告一并上报市医保局。市医保局通过甘肃省招采子系统监测平台及现场督查，对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县（区）医保局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医保基金预付、结余留用、网上采购等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汇总平时考核得分，形成县（区）医保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年终考核得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研判监测。各县（区）医保局要指导并督促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准确报量、优先采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按时完成约定采购任务、严控线下采购、落实30天内回款要求，确保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正常运行。要认真发现和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集采良好舆论氛围。

（二）考核结果运用。市医保局按季度通报考核情况，考核排名前位的县（区）医保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通报表扬，对排名长期落后、重点工作落实推进不力的县（区）医保局、定点医疗机构予以约谈，要求制定改进方案，并定期反馈进展情况。年

度考核结果纳入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年度考核范围。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张掖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县（区）医保局对辖区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季度考核自查表》
2. 《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年度考核表》

抄送：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1

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季度考核自查表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存在问题	备注
1	约定采购量执行进度（5分）	执行进度=中选产品采购量/约定采购量 序时进度=已执行天数/365天 执行率=执行进度/序时进度×100% 集采结果执行满3个月后，季度执行率达到100%的，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中选产品优先采购情况（2分）	中选产品采购率=中选产品采购量/同通用名产品采购量×100% 优先采购达标率=中选产品采购率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数量/采购同通用名产品医疗机构数量×100% 集采结果执行满3个月后，优先采购达标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集采药款按期结算率（2分）	超期未结算率=超过次月底未结算订单数量/应结算订单数量×100% 中选（备供）药品和非中选价格适宜药品执行次月底回款政策，所有采购订单中，超期未结算率为0的得2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2分，每存在1笔超过6个月未结算订单扣0.2分，扣完为止。			
4	集采协议执行情况（1分）	集采协议签订情况（5分）：中选企业已完成配送关系维护的集采协议，医疗机构全部完成签订的得0.5分，未全部完成签订的不得分。			
		集采协议执行率（1分）：集采结果执行满3个月后，集采协议全部有采购的得0.5分，有未采购协议的不得分。			
合计	10分	实际得分：			

要求：每季度末各定点医疗机构对照该表考核指标、考核内容进行自查并填写相关内容，按区域分别上报县（区）、市医保局，并对自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年度考核表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存在问题	备注
1	带量采购管理工作（40分）	按季度开展考核，每季度分值为10分，共40分。			
2	医保基金预付管理工作（5分）	按年度开展考核。对集采协议执行期内项目，能全部按要求完成所有批次基金预付的得5分，每1批次未完成基金预付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结余留用管理工作（10分）	按年度开展考核。根据省、市医保局结余留用工作安排，按期完成结余留用工作的得10分，每延期1个月完成扣2.5分，扣完为止。			
4	网上采购管理工作（10分）	按年度开展考核。根据省、市医保局安排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提升工作，完成网采率摸底测算的得2分；开展网采率督促提升工作的得2分；年底前药品网采率达到90%的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年底前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达到80%的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5	集采政策宣传培训工作（5分）	按年度开展考核。每年完成至少1次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培训工作的得3分，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得1分，政务信息被上级部门采纳的得1分。			
6	价格供应监测管理工作（10分）	按年度开展考核。主动做好价格和供应异常监测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省、市医保局移交的价格和供应异常情况核查处置工作，未能落实核查处置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7	年度专项工作（20分）	2024年根据《关于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整改自查工作的通知》（张医保函〔2024〕2号）以及省、市安排的其他专项工作要求进行考核。后期根据每一年的年度专项工作内容开展考核，分值不变。			
8	附加项（40分）按年度开展考核。完成附加项工作得附加分值，未开展不得分。	建立辖区配送企业退出机制并取得成效的加10分。			
		配合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药品耗材统一采购、配送、结算的加10分。			
		探索开展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的加20分。			
合计	100分	实际得分：			
要求：年终，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县（区）医保局开展自查，得出最终考核评分报市医保局。市医保局通过甘肃省招采子系统监测平台及现场督查，形成县（区）医保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年终考核得分。					

填报人：

联系电话：